

济宁市统计局文件

济统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开区统计
工作中心，市局各科室（局、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，督导企业加强统计基础建设，规范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按照省统计局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总体要求和推进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采取分阶段进行的方式开展，第一阶段为2023年5月至8月；第二阶段为2023年9月至12月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对象

根据 2022 年“四上”单位数量和数据报送情况等因素，综合确定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企业数量（附件 2），市局按照时间安排集中对抽中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。按照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，从全市“四上”企业法人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“四上”企业及项目进行日常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。根据上级统计部门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及转交的统计违法案件、线索及各专业提供的企业名单开展重点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部门联合检查。按照省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统计部门实际，及时组织力量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统计基础工作。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企业履行统计资料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情况。

（二）主要统计指标。营业收入、工业总产值（工业）、商品销售额（批发和零售业）、营业额（住宿和餐饮业）、建筑业总产值（建筑业）、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（工业）、本年折旧（规模以上服务业）、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增值税、商品房销售面积（房地产业）、本年完成投资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）、研究开发

人员合计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（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）以及相关指标，数据为 2022 年年度数据。（附件 1）

四、检查分工

（一）市局统计执法监督局：拟定工作计划，负责对全市统计执法工作进行部署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市局各专业科室：根据全局统计执法工作需要，提供本专业原始检查单位数据库，配合抽调专业人员参加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：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执法检查 work，在省、市级执法检查中做好协调配合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机构要做实方案、细化措施、有力推动，按照要求报送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，填写《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》，报送时间和频率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相同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配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机构要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的协作配合，有序组织开展“四上企业”法治宣传教育，抓紧抓实年报数据核查工作，对新纳统企业实行全面核查；各专业统计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异常情况或统计违法线索，及时移交统计执法部门。

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work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，查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根据有关举报线索，依法整治企业迟报统计资料、拒

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。

联系人：梁风菊

电 话：0537-2967087

邮 箱：jntjzfdj@ji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

2.2023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企业数量

3.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



附件 1:

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

序号	专业	重点指标
1	规上工业	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入库情况
2	固定资产投资	本年完成投资、入库情况
3	限上批发零售业	商品销售额、营业收入、入库情况
4	限上住宿餐饮业	营业额、营业收入、入库情况
5	建筑业	建筑业总产值、入库情况
6	房地产业	商品房销售面积、入库情况
7	规上服务业	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增值税、营业收入、本年折旧、营业利润、入库情况
8	能源	原煤产量、原油加工量、煤炭消耗量、用于原材料消费量、入库情况
9	劳动工资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、入库情况
10	企业研发	研究开发人员合计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、入库情况

附件 2:

2023 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

县（市、区）	执法检查 单位数量	备注
任城区	36	
兖州区	28	
微山县	22	
鱼台县	22	
金乡县	22	
嘉祥县	22	
汶上县	29	
泗水县	20	
梁山县	24	
曲阜市	24	
邹城市	39	
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太白湖新 区	70	
总计	358	

附件 3

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期间内已开展现场检查但未结案单位数：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	市（地、州、盟）	县（市、区、旗）	执法检查人员 A	执法检查人员 B	执法证号	时间	被检查企业（项目名称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检查专业（指标）	执法检查信息	是否立案	后期处理情况	案件来源	备注
举例	山东省	—	—	张**	李**	***** *	2022 年 10 月	济南**** 集团有限公司	9137***** *	1.工业（B103-2，**指标/全表）2.劳动工资（****，****）	2.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	是	警告并处*万元罚款。	4.“双随机”抽查；	
	山东省	济宁市	—												
	山东省	济宁市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.执法检查人员为 2 名以上的，在备注中注明。
- 2.时间：按结案时间或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填写。
- 3.检查专业超过一个的，逐一列明。
- 4.“执法检查信息”填写：1.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；2.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3.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；4.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；5.存在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；6.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7.其他。
- 5.“后期处理情况”填写：1.行政处罚情况；2.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认定情况；3.其他
- 6.“案件来源”填写：1.国家统计局转办或移交案件；2.国家统计局转办的统计违法举报线索；3.自身受理的统计违法举报；4.“双随机”抽查；5.其他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